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42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胜任”及以上，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另外 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待改进”，按个人本次解除限售额度的 90%解锁。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4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1,890,24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

人民币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